封面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0 頁至 28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8 頁。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經理公司理財網：http://www.jsfunds.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發言人姓名：高福乾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8-5000
電子郵件信箱：alvin_kao@js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　話：(02)2348-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0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0
肆、基金投資.....11
伍、投資風險揭露.....20
陸、收益分配.....28
柒、申購受益憑證.....28
捌、買回受益憑證.....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3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4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4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44
柒、基金之資產.....4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4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50
拾參、收益分配.....5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5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5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53
拾玖、基金之清算.....54
貳拾、受益人名簿.....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5

【經理公司概況】.....56
壹、事業簡介.....56
貳、事業組織.....5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64
肆、營運情形.....66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6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69
【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70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7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79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80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81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84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13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19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包括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122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12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0 年 8 月 5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1.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3.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2.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3.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且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技術或服務之事業，並涵蓋包括必需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非必需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零售、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服務、公用事業、能源、原物料、工業等各類產業。本基金依據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半年度公司財務報告，檢視基金持股內容是否符合「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投資標的設定，並於前開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後，次一季底前完成投資組合調整。

（1）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包括：

a.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食品零售)；

b.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與煙草；

c.家庭與個人用品。

（2）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包括：

a.汽車與汽車零部件(零配件輪胎與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自動車製造商)；

b.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品、服裝紡織品、家具)；

c.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遊戲)；

d.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消費者服務)；

e.媒體(電影、廣告、出版社、電視頻道營運商)；

f.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

g.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

h.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

i.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錶、高級皮包皮件)。

4.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3）投資於前述第 3 款「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4 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本基金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選股策略著重在個股之相對價值與股價動能，以選取質優之中國及香港地區內需型股票為主。茲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1)投資選股:從相對價值(包含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 EV (即 enterprise value ： 公 司 價 值)/EBITDA (即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是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股價動能(包含價格動能及成交量動能)兩大面向進行市場個股之篩選。

（2）研究團隊選股：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國內外市場資訊，進行產業及個股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及財報具長期穩定性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卓越之公司來投資。

（3）經理人專業判斷：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加上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選股決策。

（4）買賣時機之判斷：參考個別公司的評價，在低於其合理價格時或判斷未來將有成長動能時買進;並在其成長趨緩或基本面發生變化時賣出。並隨企業成長週期、產品生命週期，及淡旺季度變化適度靈活調整持股比重。

2.本基金投資範圍之大多國家其指數皆有避險工具，包括期指、選擇權、SWAP 等，當市場遭遇系統性風險時，本基金得對於各國持股部位，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規避相關風險。另，本基金之匯率風險雖可因應持股分配於各國而自然規避，但若有突發情況造成區域性貨幣升貶朝同方向持續波動，則將操作匯率避險。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可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參與分享區域高成長之獲利契機，另外，本

基金國家及產業識別度高，適合積極型投資人中長線持有。

2.投資標的以中國內需企業為主，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十二五計畫亦重申發展大消費的方向，在最低工資不斷提升下，內需型企業將因此受惠，而此種中國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不僅能在中國境內擁有高度市佔率，更有機會擴大其行銷版圖，進軍國際市場。

3.本基金主要是由投資標的中，選取兼具「價值」與「動能」之質優股票。另外，研究團隊以完善的選股機制，考量公司競爭力與成長性，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的個股。

4.本基金選股並不侷限於大型權值股，而是以更深入之評價思維，進行跨產業的篩選，找尋市場具有產品獨特性、最具領導地位、最具競爭優勢，或最具議價能力之品牌企業。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A 類型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開始銷售，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目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受益憑證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採定時(不)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倍數。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時定額」及「定時（不）定額&日日扣」扣款。有關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目的，特依據相關法令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客戶為自然人：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等。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地址證明文件：如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4.由代理人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客戶申購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經理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另於受理基金申購投資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

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程序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有關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2.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於 1 月 1 日申購甲基金 10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90909.12 單位，甲君於 1 月 5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2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甲君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甲君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90909.12×12×0.02%＝$218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0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691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區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按所得資訊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建議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製作買賣委託指示單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由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部門主管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　　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型態、交易價格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交易別、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　　驟：每日檢視負責基金前日交易狀況，每月應就前月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進行檢討，按績效及操作狀況等之檢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項目撰寫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　名：黃昱仁

學　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　歷：擔任本公司海外投資暨研究部專案副理(112/04/26~迄今)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經理人	(112/06/12~迄今)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經理人	(107/07/23~112/04/25)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經理人	(111/03/01~111/12/31)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經理人	(110/01/01~110/12/31)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102/08/22~107/05/31)
富邦證券研究員	(100/09~102/08)
福邦投顧研究員	(99/04~100/09)

資　格：基金經理人已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　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並呈報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黃昱仁	(112/06/12~迄今)
李長昇	(111/01/01~112/06/11)
黃昱仁	(110/01/01~110/12/31)
鄭慧文	(107/08/20~109/12/31)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2.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五）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證券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4.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六）基金經理人若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基金經理人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進行下單，並採電腦隨機編號作為交易輪替政策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交易員應按電腦隨機編號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

2.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其衡量標準及處理措施如下：

(1)檢視當月是否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

(2)檢視所管理之各帳戶前五大持股與持股比例，說明其佈局主要理由，並就當月個股對績效貢獻度影響進行差異分析。

(3)檢視所管理之各帳戶上月月底持有之相同標的，於當月月底部位加減碼之方向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個股，需加以說明理由與後續處理措施。

3.同一經理人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三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由系統控管之；如因非基本面因素（例如：基金單一持股大於內部控制規定之警示比例者、單日申購導致基金標的持股或總持股比例不足、單日贖回導致基金流動比率不足、個股停損(利)機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提前解約、契約到期結算、委任投資契約約定不得參與除權息）、或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者，由經理人出具專用分析報告，並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交付執行該反向交易。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4.本項第 8 款次順位公司債、第 10 款無擔保公司債、第 21 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 23 至 24 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第 26 至 27 款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 款及第 24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至第 30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第 33 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及第 34 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處理原則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①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②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經理公司除依 A 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

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③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②B 及 C 之股數計算。

④經理公司依②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⑤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②之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3)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2.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2)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3)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4)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5)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

（三）如上開規則或相關法令等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辦理。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

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方式：

1.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2) 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3)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4) 前述(2)、(3)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布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四）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肆所列六（二）及七（二）之內容。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產生有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雖然投資於不同區域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之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其中，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業，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一）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而投資所在國有關政治、社會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

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5.次順位公司債的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6.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7.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 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三）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四）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及利息現值為市價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等。

（五）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因此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係股票發行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發行人)所發行，契約中約定持有人在一定期間內或特定之日期，有權依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主要投資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2.流動性風險：權證可能面臨市場成交量較小，而無法順利成交。

3.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4.折溢價風險：當執行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時，可能會出現折溢價風險。

5.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七）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反向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法規變

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3.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1.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各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2.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個別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非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

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應評估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流動性、評價面及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承銷股票自繳款後至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具有時間落差，因此投資承銷股票將有曝露於時間落差的價格波動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受限於大陸地區現行對 QFII 委託證券商之規定，即於每一證券交易所只能委託三家證券商辦理證券交易業務。雖經理公司於交易前適當評核證券商，並於交易後定期檢視及監督管理，但並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故存在單一券商下單風險。

（十三）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 A 股市場。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 A 股。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投資限制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須遵守現行中國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然而，因投資人可能透過不同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實務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難以監控外國投資人之投資。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本基金以外之基金本金與收益之匯回規範亦將適用於經理公司整體 QFII 額度。基於此，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之能力及將 QFII 額度資金匯回之能力，可能受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其他基金之投資標的、績效及匯回所投資資金等因素，產生不利之影響。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QFII 額度自備案或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投資額

度。

3.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 QFII 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十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

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的管道交易 A 股之相關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基金不利或造成投資困難，甚或全部取消。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 A 股，亦將透過 QFII 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前述修訂可能產生之負面風險。

（二）額度限制之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留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將不再接受新增交易買盤，此風險可能致使本基金於特定期間無法有效提高大陸地區股票持有比重。

（三）暫停交易之風險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標的及其變化導致的交易限制，在投資期間，如果發生標的證券暫停買入如被實施風險警示，相應的 H 股不再在港交所掛牌買賣等產生，可能面臨而無法繼續買入的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因公眾假期、惡劣天氣情況(例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停止或中斷交易，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

（六）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倘因滬股通或深股通導致合計境外持股量超出上述限額時，將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辦別所涉及的投資人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故可能影響本基金股票交易。惟香港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新增買單，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將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經紀交易對手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上海、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1.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原留印鑑）、首次申購前應加填開戶約定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00。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不得逾時前述時間。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上述票據兌現當日始為申購日。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與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

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

1.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買回程序：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者為限。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二）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00。

2.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不得逾時前述時間。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二) 如有依信託契約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格之情形時，買回價金應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

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2]（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不)定額除外)。上述「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且可能無法退回。

（五）本基金應就來源扣繳之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六）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

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布方式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其公告方式如下：

公　告　項　目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業公會網站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		✓

更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變更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三）所列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TAIWAN集中市場	15	12.85
	CHINA(發行國別/交易所)	61	53.55
	HONG KONG(發行國別/交易所)	17	14.63
	UNITED STATES(發行國別/交易所)	1	1.18
	股票合計	94	82.21
指數型基金	TAIWAN集中市場	6	5.12
	HONG KONG(發行國別/交易所)	2	2.11
	指數型基金合計	8	7.23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4	11.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1.31)
淨資產總額		11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WLY	CHINA	5	608.00	3	2.83
SIEYUAN	CHINA	7	225.00	2	1.38
Inovance	CHINA	9	274.00	2	2.16
CITIC	CHINA	26	88.00	2	2.01
HR	CHINA	10	196.00	2	1.72
Wanhua Chemical	CHINA	7	333.00	2	2.16
Kweichow Moutai	CHINA	1	7,477.00	8	7.22
Haier Smart Home	CHINA	36	91.00	3	2.87
Haitong	CHINA	40	41.00	2	1.42
Baosight	CHINA	11	211.00	2	2.04
NMYILI	CHINA	20	116.00	2	2.03

CYPC	CHINA	50	101.00	5	4.44
China Securities	CHINA	13	102.00	1	1.12
Ping An of China	CHINA	19	175.00	3	2.83
ICBC	CHINA	290	21.00	6	5.27
HTSC	CHINA	54	60.00	3	2.86
Tuopu Group	CHINA	14	318.00	4	3.77
ZJKY	CHINA	35	54.00	2	1.66
Will	CHINA	4	462.00	2	1.65
Yifeng	CHINA	7	173.00	1	1.10
Xiaomi-W	HONG KONG	49	61.00	3	2.64
Fuyao Glass	HONG KONG	23	149.00	3	2.99
Tencent	HONG KONG	5	1,155.00	5	4.56
Baba-SW	HONG KONG	17	297.00	5	4.44
台積電	上市	8	593.00	5	4.01
英業達	上市	25	52.80	1	1.16
大立光	上市	1	2,870.00	2	1.76
信邦	上市	4	299.00	1	1.05
世芯-KY	上市	1	3,275.00	2	2.01
PINDUODUO INC	UNITED STATES	0	4,497.00	1	1.18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投資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經理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基金經理人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其他交易費用 (註)(新台幣元)	發行在外 單位數(千個)	給付買回 價金之期限	投資 比例(%)
統一投信 統一FANG+	林良一	65.35	3	43	0.85	0.18	2,824.00	188,994	T+5	2.47
國泰投信 國泰費城半導體	游凱卉	37.84	3	80	N/A	N/A	3,000.00	286,465	T+5	2.66
CSOP Asset Management Ltd XL二南方恒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	160	1.6	N/A	4,783.00	2,806,840	T+5	2.11

註1：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交易稅、手續費、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2：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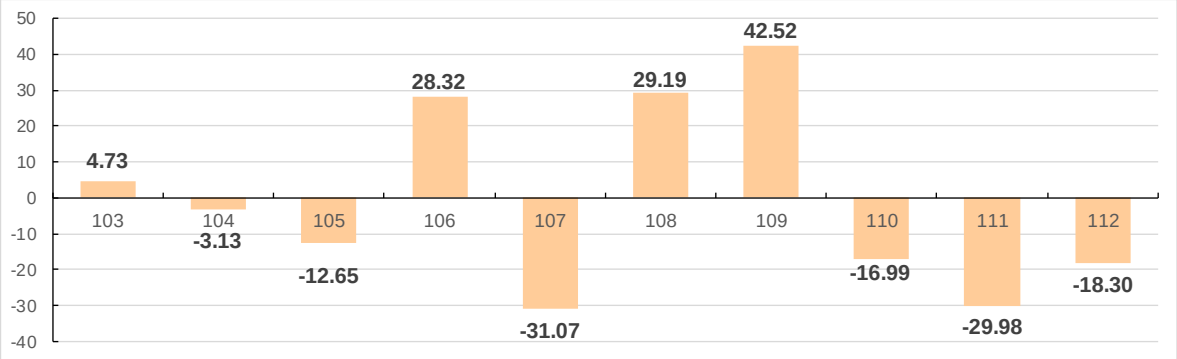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4.95	-10.13	-18.30	-52.51	-12.56	-31.47	-29.0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支出費用率%(佔平均淨資產)
108	2.56
109	2.63
110	2.87
111	3.64
112	3.5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證券商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　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名　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仟個)	比例(%)
最	中信證券	120,094	-	-	120,094	120	-	-
近	QFII-中金	101,295	-	-	101,295	101	-	-
年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100,172	-	-	100,172	100	-	-
度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94,668	-	-	94,668	95	-	-
	QFII-興業	86,770	-	-	86,770	87	-	-
本	統一證券	183,492	-	-	183,492	177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78,498	-	-	78,498	78	-	-
年	中信證券	76,307	-	-	76,307	76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67,064	-	-	67,064	67	-	-
度	招商證券(香港)	65,695	-	-	65,695	55	-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ih Sun China Demand Dynamic Equity Fund）。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四）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一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至第(四)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

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

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五、六】。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

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所列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5.12.26	NT$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88.09.07	NT$10	66,000,000	6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 金 名 稱	成立日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二）分公司與子公司之設立

1.高雄分公司：於 93.10.26 設立。

2.台中分公司：於 94.08.12 設立。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變更日期	理　　由
108.05.08	108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巫麗鶯為新任監察人
108.09.20	通富投資(股)公司的代表人，改指派郭尚文擔任董事
108.10.01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選任郭尚文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108.11.08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郭尚文董事長選任案
109.04.30	第九屆董、監事改選： 郭尚文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林麗珍擔任董事 王淑芬擔任董事 黃意心擔任董事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巫麗鶯擔任監察人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選任郭尚文董事續任董事長
109.06.08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郭尚文董事長續任案
110.12.20	本公司董事王淑芬女士辭任
111.01.12	本公司監察人巫麗鶯女士辭任
111.05.05	111 年股東會選舉補選通過： 王怡如為新任董事 甘芝榕為新任監察人
112.02.01	1.第九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改選林麗珍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2.通富投資(股)公司的代表人，改指派陳淑媛擔任其董事
112.03.25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選任案
112.04.12	第十屆董、監事改選： 林麗珍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黃意心擔任董事 王怡如擔任董事 賴文杰擔任董事 陳淑媛擔任監察人 甘芝榕擔任監察人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選任林麗珍董事續任董事長
112.05.11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續任案

2.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無。

3.經營權之改變：無。

4.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10	0	0	0	10
持有股數	0	39,000,000	0	0	0	39,000,000
持股比率	0%	10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富投資(股)公司	9,360,000	24.00%
恒興投資(股)公司	8,580,000	2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7,800,000	20.00%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前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4,540,000	11.64%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3,620,000	9.28%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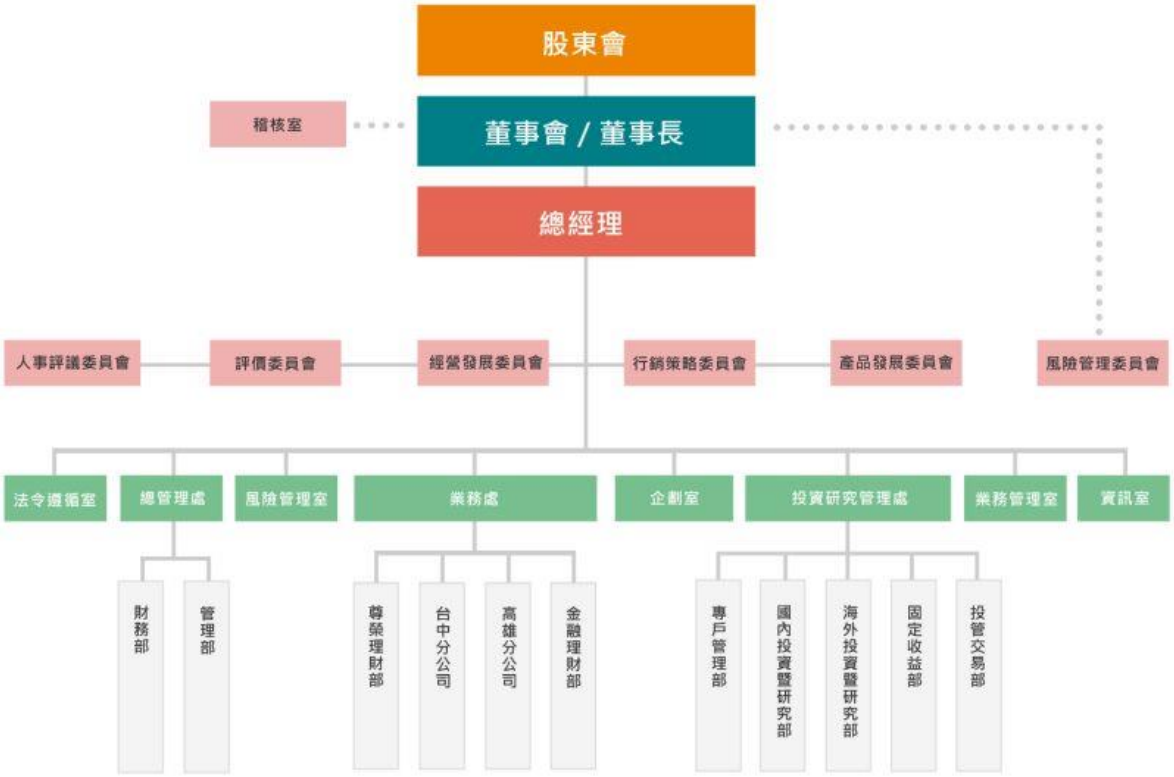

（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101 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處	尊榮理財部(含台中、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全權委託相關投資之業務開發與市場情蒐
		(7)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規劃與執行
	金融理財部(含台中、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3)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4)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5)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6)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投資研究管理	專戶管理部	(1)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處	國內投資暨研究部 海外投資暨研究部 固定收益部 投管交易部	(2)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投資檢討
		(3)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4)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5)計量商品基金管理與其他衍生商品研發
		(6)協助各類新產品之發展策略、設計規劃、顧問評選及募集協助及私募基金之商品規劃
		(7)協助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建置「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並利用最佳化模擬（Optimal Minimum-Variance Portfolio）決定策略資產配置組合（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配合「動態策略投資組合（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計量模組，尋求各資產類別間最佳化的配置及參加國內外計量模型相關之研討會
		(9)國內外多重組合基金、計量平衡基金等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10)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商品及產業或個股之研究或投資分析相關報告之撰寫
		(11)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12)參加國內外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參訪並進行研究分析
		(13)管理及協助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文書、庶務、資料、費用、用品、設備各項申請、聯繫、維護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投資風險之控管。
		(14)投資流程報表之檔案管理並落實相關準則規範
		(15)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會議準備(場地、資料、通知與連絡相關作業)
		(16)綜理投資研究單位各項研究報告、例行報表等資料管理
		(17)投資研究標的股票之除權息、股票增減資、海外 corporate action、投資研究管理報表、股東會相關作業管理與整理
		(18)協助研擬各項內部投資規範、流程及安控系統規劃與管理
		(19)交易券商之評估

		(20)交易風險之規劃及控管
		(21)交易之執行
		(22)資金調度之執行
		(23)市場動態及資訊整合分析
業務管理室		(1)協助業務發展相關規劃、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2)受理業務單位之客戶基金交易及各項基金事務,提供表報分析與管理
		(3)協助執行基金額度設控、額度分配
		(4)協助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策略分析
		(5)執行基金申贖交易、辦理客戶申請之各項基金事務作業
		(6)協助辦理全委投資契約簽訂、異動等相關作業、定期提供客戶資產報表
		(7)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交易控管與可疑交易通報
		(8)提供一般客戶理財諮詢服務、受理客戶申請基金交易及各項基金事務
		(9)客訴處理
		(10)電話行銷
資訊室		(1)資訊策略的制訂與建議
		(2)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3)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4)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運
		(5)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稽核室		(1)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2)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4)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查
法令遵循室		(1)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檢視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
		(3)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4)法規宣導
		(5)公、私募基金送件、修約
風險管理室		(1)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有效執行
		(2)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
		(3)製作相關風險管理報表與傳遞風險管理資訊
企劃室		(1)公司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會議舉行

	(2)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3)新產品規劃與執行
	(4)行銷企劃案、廣告與文宣品之製作及媒體公關
	(5)國內外資產管理與投信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蒐集與專案研究
	(6)境外基金銷售代理、總代理業務評估、對象評選、簽約及後續配合事宜
	(7)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境內外基金之產品研究分析資料製作、管理、維護
	(9)支援投資顧問客戶業務拓展之相關活動
	(10)專案執行
	(11)合作資產管理公司之顧問評選
	(12)全權委託標案相關資料彙整
	(13)行銷企劃活動支援
	(14)電子商務營運與推廣
總管理處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2)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4)公司自有資金之各項投資之作業處理及管理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8)專案評估與執行
	(9)公司治理規劃
	(10)跨部門業務之整合與執行
	(11)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12)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規章之擬(修)訂事項與執行
	(13)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14)文書行政作業
	(15)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16)董事會、股東會會務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 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高福乾	112.03.25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投顧理財顧問部課長	無
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怡如	109.03.18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行政處副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高子敬	110.06.23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凱基投信總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	楊子慶	109.03.18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賴文杰	112.04.01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聯邦投信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張永春	112.09.2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統一投信台中分公司直銷業務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協理	蔣與銘	109.05.01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無
業務管理室協理	劉旭娟	112.04.01	0	0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所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行銷管理部經理	無
稽核室經理	許筱筠	108.03.2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日盛投顧董事長室稽核	無
法令遵循室協理	施米美	109.04.01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期貨結算處襄理	無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王清娟	110.03.24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投信投資交易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室副理	紀秉葑	111.04.01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群益期貨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無
企劃室協理	邱敬婷	109.09.21	0	0	Thunderbird, The 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柏瑞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暨主管	無
資訊室	涂金櫻	109.10.05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暨營運行企部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數數額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林麗珍	112.04.12	115.04.11	9,360,000	24.0%	9,360,000	24.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周金德	112.04.12	115.04.11	-	-	-	-	板橋高中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意心	112.04.12	115.04.11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本公司董事
董事	王怡如	112.04.12	115.04.1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董事	賴文杰	112.04.12	115.04.11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本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淑媛	112.04.12	115.04.11	-	-	-	-	大同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甘芝榕	112.04.12	115.04.1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麥奇數位(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註)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通富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且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00960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前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定宜投資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皆為該公司 10%以上股東
嘉美餐具(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 10%以上股東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 10%以上股東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 10%以上股東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日盛全能源(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前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前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JIH SUN INTERNATIONAL LEASING&FINANCE CO.,LTD.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前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富邦期貨(股)公司	026000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528801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股東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滙揚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以上股東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13.48	1,129,189,360	83,776,761.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15.2556	66,423,931,035	4,354,081,064.20
日盛上選基金-A 類型	86.12.27	89.18	6,746,713,822	75,654,206.95
日盛上選基金-N 類型	109.10.05	89.18	2,234,213	25,051.51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38.13	572,152,962	15,005,677.2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37.61	1,094,586,079	29,103,500.66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82.06	1,207,313,269	14,712,781.60
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106.17	1,452,677,730	13,682,974.67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7.47	200,182,269	26,815,033.97
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34.91	415,204,227	11,894,122.08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97.01.17	15.93	321,987,076	20,207,614.23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99.11.26	44.58	603,467,794	13,536,250.57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7.10	113,964,461	16,061,126.48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8.8703	113,959,441	12,847,232.88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4.3972	197,516,314	44,919,130.39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9848	2,307,516.54	1,162,606.6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0.9972	2,237,012.01	2,243,281.04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0.2778	455,352.01	1,639,231.16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0.1400	378,899.07	2,706,736.57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8.8703	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4.6207	872,606	188,848.48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A)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2778	0.00	0.00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1696	0.00	0.00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新臺幣)	105.09.29	8.07	299,748,054	37,141,671.04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人民幣)	105.09.29	8.50	8,763,216.79	1,031,074.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美元)	105.09.29	7.84	2,315,861.95	295,421.68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106.09.25	9.62	115,930,666	12,044,882.75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美元)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106.09.25	10.15	246,473.40	24,276.19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臺幣 A)	107.11.29	15.01	643,571,129	42,887,645.32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 A)	107.11.29	15.06	9,824,975.24	652,311.70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臺幣 N)	109.10.05	14.97	6,245,721	417,190.34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 N)	109.10.05	15.06	1,154,158.42	76,646.01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15.63	1,065,299,256	68,172,601.75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25	67,924,618	8,234,218.92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56	19,839,070	2,623,746.94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N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8.25	3,154,596	382,273.77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N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56	7,542,925	997,519.79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73	1,700,889.12	220,106.60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09	686,504.73	96,857.23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N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73	418,225.18	54,117.81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N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7.09	898,545.73	126,785.24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A)	111.01.21	8.18	2,430,888,848	297,317,622.45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 N)	111.01.21	8.17	19,034,676	2,328,594.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A)	111.01.21	7.37	39,266,347.68	5,328,454.66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N)	111.01.21	7.37	699,915.31	94,978.03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4490	171,384,221	18,137,768.23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0673	12,020,686	1,325,714.23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N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4490	0	0.00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N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0673	6,165,773	680,000.00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0747	5,493,867.79	545,313.14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6681	612,668.80	63,370.19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0750	730,805.67	72,536.72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9.6676	252,129.89	26,080.00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4396	444,626.35	42,590.56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0185	296,715.99	29,616.75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4346	8,869.37	850.00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0.31	10.0186	178,246.04	17,791.60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11.09	316,315,085	28,523,083.84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或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 年 1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 11203853451 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受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原告)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投資經理人陳君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檢察官起訴陳君之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與陳君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887 萬元。陳君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結果均認定陳君背信對象為本公司，至於勞退監理會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對於本公司等被告有何不法侵害或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均未盡舉證責任，是原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駁回其全部請求，本公司全部勝訴。本案二審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作成民事判決，認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本公司全部勝訴之原審判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聲明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判決，本案目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電　　話：(02)2518-5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因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價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訴訟及或有負債

有關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訴訟案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其應依相關公報採用重大判斷評估負債準備。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並確認與管理階層之評估是否未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依光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一))	$ 534,703,129	42	478,072,964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二))	244,219,000	19	150,697,910	1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六(三))	28,194,878	2	31,436,723	2
預付款項	2,501,283	-	2,510,858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406,122	-	212,5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四))	135,140,000	11	346,700,000	27
其他流動資產	25,338	-	21,262	-
流動資產合計	945,189,750	74	1,009,652,278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五))	183,979,579	14	152,170,169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六))	-	-	18,340,000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七))	2,490,862	-	1,523,780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八))	40,763,553	3	57,821,778	4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六(九))	8,767,419	1	8,624,86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9,224,895	1	8,763,99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十))	92,301,818	7	90,919,50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28,126	26	338,164,090	25
資產總計	$ 1,282,717,876	100	1,347,816,36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1,240	-	184,325	-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42,956,356	3	65,833,286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323,432	1	8,066,71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	8,549,763	1	11,636,844	1
其他流動負債	21,074,874	2	21,027,356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六(十三))	19,232,341	1	18,737,62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2,278,006	8	125,486,151	1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54,284,588	4	57,489,252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六(十三))	23,147,607	2	40,514,678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1,406,64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38,837	6	98,003,930	7
負債總計	181,116,843	14	223,490,081	17
權　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90,000,000	30	390,000,000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214,970,149	17	208,151,647	1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166,473,483	13	166,473,483	12
未分配盈餘	160,412,772	13	221,765,938	17
其他權益	169,744,629	13	137,935,219	10
權益總計	1,101,601,033	86	1,124,326,28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717,876	100	1,347,816,3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代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八))	$ 359,384,487	100	358,897,21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283,085,471	79	279,092,022	78
營業利益	76,299,016	21	79,805,19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4,264,118	4	11,195,108	3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六(廿二))	(73,896,728)	(21)	(1,553,2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32,610)	(17)	9,641,90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66,406	4	89,447,099	25
減：所得稅費用	16,259,071	4	16,540,068	5
本期淨利	407,335	-	72,907,031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2,501	3	(5,902,5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09,410	9	10,714,149	3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500	1	(1,180,50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267,411	11	5,992,13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67,411	11	5,992,1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74,746	11	78,899,168	2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七))	$ 0.01		1.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000	203,030,092	166,473,483	217,202,474	586,706,049	127,221,070	1,103,927,119
本期淨利	-	-	-	72,907,031	72,907,031	-	72,907,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22,012)	(4,722,012)	10,714,149	5,99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185,019	68,185,019	10,714,149	78,89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21,555	-	(5,121,5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000)	(58,500,000)	-	(58,500,0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000,000	208,151,647	166,473,483	221,765,938	596,391,068	137,935,219	1,124,326,287
本期淨利	-	-	-	407,335	407,335	-	407,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58,001	7,458,001	31,809,410	39,267,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65,336	7,865,336	31,809,410	39,674,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18,502	-	(6,818,5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400,000)	(62,400,000)	-	(62,400,00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00,000**	**214,970,149**	**166,473,483**	**160,412,772**	**541,856,404**	**169,744,629**	**1,101,601,0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66,406	89,447,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13,200	20,550,738
攤銷費用	2,152,441	2,13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983,782	(345,994)
利息費用	999,690	1,352,735
利息收入	(7,217,191)	(6,413,772)
股利收入	(6,963,733)	(4,189,4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968,189	13,08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9,504,87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1,560,000	(142,69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41,845	(6,269,1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759)	(74,5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0,425)	970,0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6)	3,3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340,000	190,16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343	(2,499,9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085)	83,76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2,876,930)	11,616,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6,718	679,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518	505,245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4,595,184	3,762,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1,956,650	69,334,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623,056	158,781,374
收取之利息	7,137,389	6,516,111
支付之所得稅	(20,264,910)	(14,493,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95,535	150,804,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43,699)	(238,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5,000)	-
收取之股利	6,963,733	4,18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5,034	3,951,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050,404)	(20,080,2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00,000)	(58,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50,404)	(78,58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30,165	76,17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072,964	401,89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703,129	478,072,9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　　址	電　　話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02)2518-5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 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788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85-08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	(02)6630-88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222685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3 樓	(02)2371-8333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02)2507-3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5 號 2 樓	(02)2361-1313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02)2701-17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7 樓	(02)2514-6578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922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安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0 巷 9 號 12 樓	(02)8712-70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21-431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全省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61-8030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2820-816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麗珍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5董事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麗珍　　簽章

總　經　理：高福乾　　簽章

稽 核 主 管：許筱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涂金櫻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jsfunds.com.tw
（六）風險管理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皆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促使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三、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乃考量各類風險之特性與屬性，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等步驟，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持續審視驗證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運作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將其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防止事業活動發生潛在風險。 如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除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同步向風管單位通報，俾向適當之管理階層報告後，進行必要之處理及檢討。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員工薪資職務核敘表，給付合理薪資與各類津貼。 2.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符合保障資格同仁當年度到職且發放當日在職者，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原則。 (2)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並以適當比率採遞延方式支付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 3.酬勞：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執行之。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乃依公司年度營運計畫之相關關鍵衡量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管理達成狀況評核之。 1.基金績效目標：即年度績效指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績效指標或目標管理。 2.其他項目評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扣分等。 三、酬金制度揭露 1.本公司應將訂定之酬金核定或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對受益人及股東揭露。 2.前項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table>
<tr><td></td><td>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酬金制度調整及評估
1.本公司酬金制度與架構及績效考核制度應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2.總經理得定期審視該等制度控管之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td></tr>
<tr><td>（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td><td>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並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或研討會，及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截至 2023/12/31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類型</th><th>上課時數</th></tr>
<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ESG 相關課程</td><td>6</td></tr>
<tr><td></td><td></td><td>公司治理課程</td><td>3</td></tr>
<tr><td rowspan="10">董事</td><td rowspan="2">周金德</td><td>ESG 相關課程</td><td>3</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td><td>3</td></tr>
<tr><td rowspan="2">王怡如</td><td>ESG 相關課程</td><td>6</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td><td>3</td></tr>
<tr><td rowspan="2">賴文杰</td><td>ESG 相關課程</td><td>6</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td><td>3</td></tr>
<tr><td rowspan="2">黃意心</td><td>ESG 相關課程</td><td>3</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td><td>3</td></tr>
<tr><td rowspan="4">監察人</td><td rowspan="2">陳淑媛</td><td>ESG 相關課程</td><td>3</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td><td>3</td></tr>
<tr><td rowspan="2">甘芝榕</td><td>ESG 相關課程</td><td>3</td></tr>
<tr><td>公司治理課程</td><td>3</td></tr>
</table></td></tr>
</table>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配合條次變更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修訂。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十六項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項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修訂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定義。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修訂票券集中保管機構定義。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N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項次調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率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之。並將原第六項規定拆為第六項至第九項規定。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內容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說明
	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適用期間。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條次往前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挪前	第四款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期借款，故刪除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其後款次往後移。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條款次變更修訂。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其後款次挪前。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同業公會 97/8/20 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修正。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配合本基金增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及 N 類型，並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其後項次挪前。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3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刪除)※其後目次挪前。	第4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字。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款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需相關事業。前述「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係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且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技術或服務之事業，並涵蓋包括必需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非必需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零售、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電信服務、公用事業、能源、原物料、工業等各類產業。本基金依據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半年度公司財務報告，檢視基金持股內容是否符合「中國內需相關事業」之投資標的設定，並於前開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後，次一季底前完成投資組合調整。			
第1目	1.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包括： a.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食品零售)； b.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與煙草； c.家庭與個人用品。			
第2目	2.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包括： a.汽車與汽車零部件(零配件輪胎與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自動車製造商)；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b.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品、服裝紡織品、家具)； c.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遊戲)； d.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消費者服務)； e.媒體(電影、廣告、出版社、電視頻道營運商)； f.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 g.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 h.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 i.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錶、高級皮包皮件)。			
第	四 款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投資比例限制例外情事相關文字。
第	1 目	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	2 目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第	3 目	3.投資於前述第(三)款「中國內需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			
第	五 款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 二 款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款次變更。
第	1 目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第	2 目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第	3 目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4目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款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跨國型投資，修訂相關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實務酌修相關文字。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及投資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比例上限。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99/11/10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7號令爰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亦不得超過比例限制。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外，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訂。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第二十款	(二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
第三十款	(三十)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爰依100/5/5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令，增訂投資比例限制。※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1目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2目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7號令增列。
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100/3/1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號增列。
第三十五款	(三十五)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二十一)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二十三)至(二十四)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款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增列債券及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標的應符合信評等級。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1目 第2目 第3目 第4目 第5目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將款次符號一致。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第(三十三)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及第(三十四)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本基金不分配收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2.配合條次變更及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相關文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修訂。 2.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3.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		(新增)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第一款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第二款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款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款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第五款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第五項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1.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2.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變動修訂。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訂定本基金暫停計算恢復後應給付買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金之期限。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八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本基金遇有第十八條第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一款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款	(二)國外之資產：			
第1目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2目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3 目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 4 目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 二十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十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配合本基金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挪前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配合本基金受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N類型及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挪前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文字。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

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

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

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准修正第3點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

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包括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一、啟動時機

(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並經本委員會評價後且已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應於次月召開會議。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發生因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特殊情事之一，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1. 個股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4. 依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該有價證券仍持續未恢復市場交易，應按月召開會議；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各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7. 其他重大事由。

(三)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債券，發生因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特殊情事之一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1.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2. 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3.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合宜之報價，但不包含因債券發行公司所執行之債券相關活動而暫停交易之情況；
4. 依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該有價證券仍持續未恢復報價或成交資訊，應按月召開會議；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各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7. 其他重大事由。

(四) 每年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經理之基金評價政策進行討論檢討。

(五) 其他與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 5 人以上，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指派行政祕書或相關權責部門為會議召集人處理會議召開及會議決議後之交辦的相關事宜。

主席：總經理
成員：法令遵循主管
　　風險管理主管
　　資產投資主管(處、部主管)
　　交易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如基金經理人或全委帳戶經理人。
列席：稽核主管

三、基金資產之評價政策

(一) 如無特殊情況下，基金資產之評價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本公司訂定之「基金投資海外債券評價作業細則」所規定基礎來計算。

(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內之有價證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若持有海外之有價證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者，或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

制定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日期：108 年 10 月 01 日經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一、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的評價得經公平合理評估，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未產生不利的影響；故制定本評價方法作為評估資產之依據。

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於發生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二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以下稱「評價事由」)，應針對前一個月或當月份，各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評價事由，就事件發生原因、影響評估及建議可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

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得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發生「評價事由」時，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三) 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四、投資標的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應於評價委員會上定期審視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五、本評價方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中國大陸、美國、香港

※中國大陸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20：2.3%、2021：8.1%、2022：3%
主要出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服裝及衣著附件、手機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配件、紡織紗線物及製品、農產品、積極電路、鋼材、家具及其零件等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印度、荷蘭、德國、馬來西亞、臺灣、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泰國、俄羅斯聯邦、印尼、菲律賓、巴西、加拿大、義大利
主要進口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成品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汽車及汽車底盤、初級形狀的塑料、大豆、液晶顯示板、汽車零配件等
主要進口國家	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俄羅斯聯邦、德國、馬來西亞、巴西、越南、印尼、泰國、加拿大、法國、新加坡、南非、義大利、菲律賓、英國、印度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2022年世界經濟總量前10大分別是美國25.46兆美元(以下皆同)、中國大陸18.1兆、日本4.23兆、德國4.07兆、印度3.38兆、英國3.07兆、法國2.78兆、俄羅斯2.21兆、加拿大2.14兆以及義大利2.01兆。2022年中國大陸GDP按不變價格計算，比2021年成長3.0%。中國大陸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既是世界工廠，也是世界市場，近10年來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保持在30%左右。

2022年底全國就業人口約7億3,351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4億5,931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比重62.6%。全年城鎮新增就業1,206萬人，比2021年少增63萬人。2022年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平均值為5.6%。2022年居民消費價格比2021年上漲2.0%，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4.1%。2022年12月，70個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銷售價格同比上漲的城市個數為16個，持平1個，下降53個，整體房市景氣仍然疲軟。2022年底中國外匯儲備3兆1,277億美元，比2021年底減少1,225億美元，全年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6.7261元人民幣，較2021年貶值4.1%。

中國大陸擁有14億多人口，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1.2萬美元，2023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呈現恢復向好態勢，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短期復甦雖然較為顛簸，長期基本面仍然向好，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發展離不開世界，世界的繁榮也需要中國大陸市場。2023年4月，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2022年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報告』顯示，2022年中國大陸消費市場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在過去十年，消費規模穩步擴大，消費結構則持續升級、模式創新，為推動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主要產業概況

A.新能源車製造業

各國從環保、技術與能源安全角度出發，在世界範圍內掀起汽車電動化浪潮；中國構建四維政策體系以激勵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到，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力、車載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

根據中汽協數據，2022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702.1萬輛和2,686.4萬輛，同比成長3.4%和2.1%，汽車產銷量均小幅成長。其中乘用車在政策拉動下，實現了較快的成長。新能源汽車則持續爆發式增長，2022年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量為705.8萬輛，銷量為688.7萬輛，市場占有率提升至25.6%，其中以純電動汽車為主，2022年純電動汽車銷量536.5萬輛，同比成長81.6%，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151.8萬輛，同比成長約1.5倍，新能源汽車正進入全面市場化拓展期。

B.中國電子科技產業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也是5G商用發展的第三年，在中央、地方政策的支持和產業的協同推進下，中國大陸5G發展迅速，網絡建設、技術標準、產業發展、應用創新均取得積極成效。根據中國大陸工信部數據，截至2022年11月底，中國大陸累計開通5G基站總數達228.7萬個，占全球5G基站總數的60%以上。實現中國大陸所有地市、縣城城區和97.7%的鄉鎮區5G網絡覆蓋，而室內覆蓋和深度覆蓋已成為中國大陸5G網絡建設新方向。

隨著中國大陸5G的持續優化部署以及商用快速發展，中國大陸5G產業鏈穩步發展，相關企業市場份額仍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其中，華為、中興估計約占50.4%的份額。2022年第二季度，全球5G無線接入設備市場規模為71億美元，華為、中興在5G無線接入設備市場份額分別為31.7%和15.7%，分居全球第一、第三。

人工智能（AI）作為新一輪科技革命和行業變革的核心驅動力，正深刻改變

著世界，推動經濟社會向數字化、智能化、網絡化加速躍進。近年來，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等新技術的加持為中國大陸人工智能行業發展提供了基礎，智能製造、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等新業態的興起為人工智能行業發展拓寬了應用，人工智能領域理論完善、技術創新、場景落地、法律設計多頭並進，人工智能企業也在數據、算力、算法三大基礎要素上整體布局。

從產業鏈來看，人工智能產業鏈分為基礎層、技術層和應用層。中國大陸人工智能在技術與應用層在國際上具備一定的競爭力，但在基礎層發展時間較短，大幅落後於國際先進水平。導致長期以來，中國大陸芯片大部分均依賴進口，計算力基礎薄弱，且開源框架受制於國際AI巨頭。

C.餐飲業

中國餐飲業具備極佳的成長潛力。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人口結構改變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均促使人們樂於外出用餐。尤其，國內高速鐵路網絡逐步建成並投入運營，多個一小時生活圈逐漸形成，大大縮短了旅行時間並有助於驅動旅遊業的發展。而由此帶來的消費方式轉變也促使餐飲服務，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以及刺激居民消費的政策，都是推動餐飲業發展的利多因素。

D.保險業

保險業將是中國未來5年甚至是20年主要的投資焦點之一，除了一般耳熟能詳的中國保單滲透率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外，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也將成為未來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由於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發展進程緩慢，因此民眾對於保險的需求將持續增溫。此外，除了養老需求，由於房地產結構改革、存款利息偏低等結構因素下，保險除了字面上的保障功能外，其投資的角色也逐步吃重，預計未來5-10年將出現顯著的成長。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A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之特殊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特殊帳戶5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結匯資金、賣出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活期存款利息、債券利息；人民幣特殊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證券支付價款、境內保管費及管理費、結匯資金。

3.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6.5272	7.1671	6.5272
2021	6.3065	6.5615	6.3830
2022	6.3389	7.3274	6.9627

資料來源：Bloomberg，上述皆以收盤價為準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10 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交所	2,037	2,174	8,154	NA	24,058	26,844	791.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上證綜合）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交所	3,639	3,089	17829	NA	2653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交所	218.6	206.8	15.41	12.34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 及 13:00~15:00

開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9:15~9:25

連續競價時間為 9:30~11:30、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14:57~15: 0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易單位：買入 100 股(手)或其倍數，賣出可接受零股

交割作業：A 股買進採 T+1 日交割，賣出採 T 日交割

漲跌幅度：10%，科創板股票為 20%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

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 及 13:00~15:00
開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9:15~9:25
連續競價時間為 9:30~11:30、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時間為 14:57~15: 00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交易單位：買入 100 股(手)或其倍數，賣出可接受零股

交割作業：A 股買進採 T+1 日交割，賣出採 T 日交割

漲跌幅度：10%，創業板股票為 20%

代表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美　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20：-3.5%；2021：5.9%；2022：2.1%
主要出口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辦公用自動化設備、一般工業用機械、汽車及零件、發電設備、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出口國家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中華民國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產品、辦公用自動化設備、汽車、化學品、電信設備、原油、機械機器、家具產品
主要進口國家	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中國大陸、德國、英國、中華民國

2022 年美國 GDP 增長率受升息壓力影響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 2.1%。在高通膨影響下，美國聯準會(Fed)自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退場，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當年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利率方面，自 2022 年初以來，一共宣布升息 9 次，累積升息 19 碼（475bp），基準利率上調到 4.75%～5.00%區間，利率水平為 2007 年以來新高。根據最新利率點陣圖，多數決策官員預估 2023 年終點利率中位數將達到 5.1%，即落在 5%-5.25%區間，與 2022 年 12 月時的預測一致，且 2023 年全年都將維持高利率，直到 2024 年才有機會開始降息，基準利率預估於 2024 年底前降至 4.3%。針對經濟前景，Fed 下修經濟成長預測，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0.4%，略低於早期預期的 0.5%，2024 年 GDP 成長幅度也從 1.6%調降至 1.2%，而 2023 年 PCE 年升幅預期為 3.3%，核心 PCE 的預估值也上修至 3.6%。

通膨方面，2022 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美國自 2022 年中以來，雖然汽油價格走低，加上供應鏈瓶頸緩和，貨品通膨趨緩，然而房租在購屋市場急凍時居高不下，成為近幾個月核心通膨主要動力來源。近期租屋市場出現冷卻跡象，房租漲勢趨緩預計將反映在 2024 年的通膨數據，整體通膨可望進一步降溫。

就業方面，隨著政府加速推進疫苗接種，加上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已逐漸自疫情後復甦，然而利率快速攀升、經濟前景日益黯淡且高通膨壓力下，近期公布美國就業數據報告差強人意，2023 年 3 月新增就業僅 14.5 萬人，較 2 月的 26.1 萬人大幅銳減，也低於預估的 21 萬人，顯示美國民

營企業招聘放緩，同時也是美國經濟增長急遽降緩，甚至衰退的另一個跡象，後續就業市況仍需觀察。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美國也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微電子、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美國在電子工業具有領導地位，擁有半導體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簡稱 USTR）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拜登總統向國會提交之「2022 年貿易政策議程暨 2021 年度報告」，說明 USTR 執行拜登政府之貿易優先事項，包括維護勞工權利、加速減碳、支持美國農業、增加供應鏈韌性、重新調整美中貿易關係等。除了強化關鍵產業供應鏈並重建美國供應鏈的全球領導地位外，拜登政府也宣示將於 2035 年前達成發電部門零碳排放，以及 2050 年前全面淨零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2)主要產業概況：

A.科技產業

美國為世界第一大消費電子市場，主要包括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根據美國消費性技術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的研究，由於美國消費者對於擁抱科技熱情的熱度不減，因此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營收持續成長。近年來，美國消費者對於新產品以及新的創新技術所帶動的需求似乎都沒有消退，這使得消費性技術產業的營收不斷創下新高，且都超出研究機構預期。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刺激下，雲端服務加上物聯網融合高科技和智慧行動功能，新的電腦軟體開發快速，整體市場不斷擴大和成長。全球市值最高的六家公司中有四家以上是軟體公司：Google、Microsoft、Amazon、

Facebook。軟體也是硬體產業的命脈。在矽谷有人說"沒有軟體，硬體就會解體"（Hardware without software will go nowhere"）。早期 Intel 和 Motorola 的處理器大戰其實是一場軟體的戰爭。支持 Intel 處理器的軟體豐富，所以 Intel 勝出，得以引領 PC 世代。在智慧型手機的世代，ARM 得軟體，於是得到手機的天下。軟體更是服務業制勝的祕密武器。它讓 Amazon 很快的成為世界最大書商，讓 Netflix 成爲影音流的霸主，讓 Uber 建立共乘的烏托邦，讓 Airbnb 為我們方便地在異鄉築個好夢。軟體甚至成爲製造業的新寵，幫它們將平淡的機械電子元件編織成像 Tesla 電動車、自控無人機、智慧機器人等有趣搶手的新產品。未來成長性最大軟體業包括雲端和儲存服務、智慧行動作業系統、物聯網（IoT）、安全及掃毒軟體、娛樂及遊戲軟體。

B.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 ExxonMobil、Chevron、Conoco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	7.9%	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496	2,405	24060	227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Dow Jones）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9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NA	NA	20.17	18.48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若當地實施夏令時間，將提前一小時)

交易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易單位：股票交易主要以1股作為一個交易單位

交割作業：T+2

漲跌幅度：無漲跌幅限制

代表指數：Dow Jones紐約道瓊工業平均指數、S&P500指數、Nasdaq那斯達克綜合指數、費城半導體指數

※香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經濟成長率	2020：-6.1%、2021：6.4%、2022：-3.5%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等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中華民國、印度、日本、越南、荷蘭、韓國、德國、英國
主要進口產品	積體電路、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全球經濟過去幾年在疫情蔓延的情況下，「與病毒共存」與「清零措施」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的政策分歧。全球政局動盪也影響香港經濟，俄羅斯在2022年年初軍事侵略烏克蘭，美中貿易戰由貿易層面發展至多國之間非貿易層面的角力，延伸至中國大陸各大產業均受到歐美國家禁止營運，反映中國大陸在不同領域的發展受到全球各國圍堵，連帶影響香港經濟表現。

整體來看，香港經濟短期前景極具挑戰，2021年經濟增長雖顯著復甦，但自由經濟體制受到不同原因的衝擊或圍堵，2022年香港經濟實際情況主要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嚴格的出入境管制和防疫措施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同時也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瓶頸影響，不少中央銀行因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導致前景充滿不確定性。然而，香港政府評估內外最新形勢及財政措施的提振作用，預計2023～至2026年香港經濟平均增長大約為3%，香港本地消費預計依然疲弱。

(2)主要產業概況：

A.貿易及物流業

貿易及物流業屬於香港最大的支柱行業，占本地生產總值約19.8%，並提供超過61萬個職位。雖然經濟持續轉型，但是香港作為重要轉口港的角色並沒有改變，特別是對於中國大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2021年有51%的轉口貨物原產地為中國大陸，有60%以中國大陸為目的地。對於大部分在香港處理的貨物而言，香港既非貨源地，亦非目的地，而是作為貨物流通的一個中間環節。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能縮短貨運時間，有助減低存貨量及節省成本，從而提高生產力，因此吸引各方貨物經香港轉運，帶動物流業的發展。

B.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第二大支柱行業。中國大陸在2019年2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簡稱：《規劃綱要》)，將香港連同澳門、廣州和深圳，成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之一。《規劃綱要》主要提及香港需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強化其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展望中國大陸若儘早落實粵港澳大灣區雙向理財通機制的措施，進一步開放資本帳和境內的資本市場，將有利香港吸納來自中國大陸的資本，為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和海外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平臺。

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2022年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即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其中在金融服務業方面，港府計劃在2022年至2023年年度發行不少於15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不少於35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及不少於100億港元的零售綠色債券。港府亦建議撥款繼續發行總值約45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並改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C.物流倉儲業

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運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280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約600個重要港口。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目前超過375萬平方公尺的貨物倉儲，提供各類型貨品的物流貯存設施。貨運代理業正受到多個全球發展趨勢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全球化、量身訂作服務普及化、產品週期縮短、降低存貨和快速回應要求等。面對這些趨勢，越來越多企業認為有需要尋求外界幫助，以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因此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遂應運而生，提供更多供應鏈管理服務。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7.7500	7.7941	7.7537
2021	7.7561	7.8375	7.8003
2022	7.7617	7.8505	7.8067

資料來源：Bloomberg，上述皆以收盤價為準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10 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交所	2,572	2,597	5,434	NA	1,747	1,735	19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恆生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交所	23,397	19,781	4,068	NA	13.4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交所	74.9	62.9	8.8	9.7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A+H 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00及13:00~16:00

交易方式：採競價方式自動撮合交易。

交易單位：每檔股票每一手股數不同，最小的交易單位是10股/手，最大的交易單位是100,000股/手，交易股數必需為整數的倍數。

交割作業：T+2

漲跌幅度：無漲跌幅限制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封底）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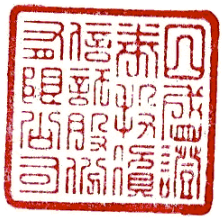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麗珍